

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98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本縣國教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嘉義縣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教師。

(二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；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一至七款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，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三年以上者。

(四)熟悉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
(五)具備九年一貫課程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
(六)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與上網能力。

(七)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，深具興趣。

三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遴選標準：

1. 具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2.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3. 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等)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 由本團邀集各學習領域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。
2. 依學習領域(或組別)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如：個人教學檔案、著作、得獎紀錄等(佔 30%)及面試(佔 70%)，總分 100 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3.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4. 甄選時間訂於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：30～9：50 報到，地點：本縣教育研究發展中心/各領域資源中心學校。

四、遴選類別如下，擇優錄取：

(一)國中組：

項目	領域別	國中組名額	國小組名額
1	語文領域(本國語文)	1	3
2	本土語言(閩、客、原)	-	1

3	數學	1	1
4	英語教育	1	3
5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-	4
6	社會領域	1	1
7	健康與體育領域	-	1
8	藝術與人文領域（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）	-	2
9	綜合活動領域	1	5
10	生活課程	-	1
11	資訊教育	-	1
12	性別平等	-	1
13	人權教育	1	1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18 日(週二) 下午 5 點止(逾時不候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（報名表如附件）

請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郵寄或送達縣府教育處學管科吳幸枝或黃玉蘭老師收
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）

七、附則

- （一）報名表正本應核章完成，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（影本）、服務證明書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，彙整成冊，於報名截止前繳交，以利審查。
- （二）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甄選聘為輔導員。
- （三）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聘任，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，經評鑑委員評鑑績優者得以續聘。
- （四）洽詢電話：(05)3620123 #551。

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98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報名表

 國中

 國小

領域別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生 日		性 別	
	身 分 證			
職 稱			電 話	(H):
服 務 學 校				(O):
(行動):				
E - m a i l				
通 訊 處				
最高學歷 (畢業科系)			服 務 年 資	
經 歷				
學 習 領 域 專 長 (任教科別)				
服 務 學 校 校 長	簽 章			
收 件 人 簽 章	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	
說 明	1. 報考人員需經服務學校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。 2. 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請裝訂成冊於報名截止前繳交。			

附註：請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郵寄或送達縣府教育處學管科吳幸枝或黃玉蘭老師收
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)

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98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服務學校校長
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

老師擔任

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

_____學習領域_____組輔導員

嘉義縣 國民 學 校長 <簽章>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